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羅珮予即羅玉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7,04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

01 附表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22號
03 利息：
04

| 本金 序號 | 本金 | 相關債務人 | 利息起算日 | 利息截止日 | 利息計算方 式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001 | 新臺幣 57900 元 | 羅珮予即羅 玉伶 Z00000 0000CD | 自民國102 年06月18日 起 | 至清償日止 | 年息15.00 0% |

05 附件：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緣相對人羅珮予即羅玉伶於民國91年12月28日向債權人申請
08 信用卡(帳號：Z000000000CD)，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，迄
09 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暨自民國101年
10 9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02年06月17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
11 息6747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2400元。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
12 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「得計入循
13 環信用本金之帳款」，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，就該帳款之餘
14 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；違約金為當
15 期繳款延滯時，以新臺幣300元，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，第
16 二期違約金新臺幣400元，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，第三期之
17 違約金新臺幣500元計算；手續費則為(一)預借現金手續費
18 (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)；(二)分
19 期借款手續費用(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)；(三)年
20 費：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，詳見信用卡申請書；(四)國外交
21 易授權結匯：依交易金額乘以1.5%計算；(五)掛失手續費：
22 每卡新臺幣200元；(六)調閱帳單手續費：國內消費簽帳單
23 每張50元，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；(七)補送帳單手續
24 費：每次每份100元。

- 01 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
02 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相對人發
03 給支付命令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俾保債權，至感德便。
- 04 釋明文件：債權證明文件